

古文字學論集

初編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

香港中文大學

47.80

古文字學論集

初編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

香港中文大學

古文字學論集 初編

- 編輯者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常宗豪
編輯 張雙慶 許禮平 黃耀基
- 出版者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承印者 大華永記印刷廠
葵涌和宜石道173-175號金廠二葉大廈二樓
- 發行所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目次

于省吾	釋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	1
徐中舒	怎樣考釋古文字	7
高明 ^{仲華}	古文字與古語言	21
李孝定	漢字起源的一元說和二元說	39
姚孝遂	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	77
高明	《古文字學通論》序	117
陳煒湛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	125
趙誠	諸帚探索	177
張秉權	畧論《殷墟書契前編》的幾種版本	191
裘錫圭	釋蚤	217
周國正	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 關句子的語法分析	229
周法高	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	309
馬國權	金文札存	351
曾憲通	吳王鐘銘考釋	355
金祥恆	說与壘	391

朱德熙	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廐的資料	409
黃盛璋	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	425
殷滌非	舒城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	441
張 鎮	魏幣匱布考釋	461
王人聰	古璽考釋	473
吳振武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	485
李達良	《說文》部首次序及其“始—終亥” 思想來源的探究	537
編 者	編後記	549

釋从天从大从人的一些古文字

于省吾

商代甲骨文的天字作  或 ，商代金文的天字作  或 。商代甲骨文的大字作  或 ，周代金文的大字作  或 。以上所列古文字均象人之正立形。至于人字，商代甲骨文作  或 ，周代金文作  或 ，均象人之側立形。總之，早期或較為早期的天、大、人三種形體，因為都起着表示人形的作用，所以有時在偏旁中互作無別。例如：甲骨文的奚字多作 ，但有時也作 （京津四五三五）；甲骨文的異字多作 ，但有時也作 （後下三九·二）。再就商代金文言之，父乙盤的  字（舊釋嬰），亞壺則作 ；李爵的  字（舊釋荷），父乙卣則作 ；竟鼎的竟字作 ，父辛觶則作 。至于周代金文的競字，堅尊作 ，但宗周鐘則作 ；周代金文的幾字，俞伯簋作 ，但幾父壺則作 。本諸上述，就足以證明古文字偏旁中从天从大从人

有時是互相通用的。現在就用這一規律，以解決舊所不識或為舊所已識而不知其構形由來的文字，分別闡明于下：

一、商器父乙簋的字，父乙觚作。前一个篆字，高田忠周釋為孫（《古摺篇》七十·六），後一个篆字，楊樹達釋為子（《積微居》二〇六頁），均未免臆測。甲骨文的係字作  等形，象用繩索以縛係人的頸部（詳《甲骨文字釋林·釋係》）。據古文字形和形的通用，則即字的初文。其縛頸之繩作，和甲骨文被縛的羌人作或形式相仿。至于字也作，乃繩索單複無別所致。

二、馬叙倫謂字“即《說文》之𢇛字，𢇛乃𢇛之譌”（《金器刻詞》五十頁）。李孝定謂：“从弓从大，《說文》所無，疑夷之古文。”（《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二卷三八四頁）。按馬、李二氏之說均未免舛誤。甲骨文自組卜辭的卜人名作或，也省作。商器簋文作，父癸觚（近年甘肅靈臺白草坡出土）作。據古文字从大和从人之有時互作，則𢇛即《玉篇·弓部》訓引為“挽弓”的𢇛字（羊忍切），但《玉篇》不知𢇛即引之初文，而又誤訓引為“開引”。《廣韻·軫部》謂“引同𢇛”，甚是。因此可知，引乃後起的省化字。

三、《說文》光字作 ，並謂：“光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甲骨文光字作  或 。商代金文的光字，光簋作 ，光鼎作 。商器觚文的  字中从 ，為舊所不識，據古文字从大从人互作之例，則  字乃光之初文，是可以肯定的。又商器觚文一的光字作 ，觚文二的光字作 （《殷文存》卷下十五頁）唐蘭釋  為光之或體，但既誤釋  為“從丘”，又誤謂“ 字或作 ”（《導論》下五七頁），未免荒謬。容庚先釋  為光（《善圖》一五五考釋四二二頁），但《金文編》又入于附錄。再以商代金文的𡗗字从光驗之，則𡗗自从光作 ，父庚鼎从光作 ，𡗗簋从光作 ，𡗗解从光作 。因此可知，前引觚文二的  形，其為光字的省文，是顯而易見的。

四、甲骨文的  字（摭續一九〇頁）也作 （寧一·五〇〇頁）。又商器鼎文的  字，觚文的  字，包括商器的齒字父己鬲作  和邕鼎作  在內，郭沫若均釋為兄（一九七二年《考古》、《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按古文字的兄字習見，從無以上的四種構形，郭說完全出于揣測。又甲骨文的  字（乙八七二）也作 （乙二六〇一），金祥恆《續甲骨文編》列為須

字，而無說明。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引《說文》“須頤下毛也”和金文須字作   ……等形為證（《甲骨文字集釋》第九卷二八五頁），又謂  “疑亦須字”，與  為同字（《金文詁林附錄》一六四頁和一六五頁）。按李氏不知古文字从天从人的互作，故以“疑”為言。至于甲骨文須字作  或  形，舊無解說，實則， 或  字下部从 ，乃人字的反寫，仍象人的側立形，由于人形的側立，所以須（鬚）形不能左右俱備。

五、周代金文的免字，免簷作 ，免盤作 ，史免匡作 。容庚《金文編》謂：“从  从人，據魏三字石經免古文作  篆作  知之。”按容說甚是。又商器觚文有  字（一九七九年《考古學報》第一期），尊文有  字（《三代》十一·二九）均為舊所不識。依據从天从人往往無別驗之，則  和  形皆為免之初文，是很明確的。

六、甲骨文的齒字作  或 。商器父己鬲的  字，越鼎作 ，郭沫若均誤釋為兄（見本文第四條），《金文編》入于附錄。又甲骨文的眉字作  或 ，也作  或 ，均為舊所已識。因此可知，齒字之从大與否，眉字之从人與否，也是互見無別的。

結論

綜括上述，早期或較為早期古文字的偏旁，關於天、大、人三個字的構形，有時是互相通用的。由於發現這一規律，才判定了舊所不識的一些古文字。前文所引第一條的   形，乃係字的初文；第二條的  或   形，乃引字的初文；第三條的  或作   形，乃光字的初文；第四條的  和   形，乃須（鬚）字的初文；第五條的  或  形，乃兔字的初文；第六條的   形，乃齒字的初文，其从大與否本無別。這一短篇論文，自認為掌握了古文字中从天从大从人有時互作的規律，遂把舊所不識或舊所已識而無佐證以致惑疑者，進一步加以闡明，因而獲得了十個新識的古文字。

怎樣考釋古文字

徐中舒

中國的古代文字，從殷商甲骨文開始，以後有兩周金文、戰國簡帛書、秦漢石刻及簡帛文字等。東漢許慎開始對中國古文字進行系統的整理和考釋。他用偏旁分析法，找出古人造字的規律。但他根據的形體，是輾轉傳抄來的，不是原始的形體。由於他根據錯誤的形體進行解釋，因此有許多望文生義的地方。這不能怪他，他沒有見過甲骨文，沒有看見過很多的“山川所得鼎彝”的古文，條件當然不夠。自從清季甲骨文發現，同時彝器出土日益增多，研究古文字，已經比過去的條件好。所以我們對於許慎的解釋，能夠補充和糾正。

中國文字屬於象形文字，只要有形可象的事和物，都可以用簡筆勾勒，畫成其物，這就是最原始的象形字。過去考釋古代文字的人，總認為古人造字應當按照六書條例，有一定的方法，有一定的意義，這完全是不對的。六書是

文字大備以後人們歸納出的條例，造字之初是沒有的。甲骨文有許多一字多形的問題，可見造字之初各造各的形，各會各的意，每個字的創造和行用都有自己的歷史。甲骨文有四、五千個形體，至今不過認識一千多個，其中可能還有一些不適於行用的死字在內。能夠行用的文字，有一條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約定俗成”，得到大家的公認。象形文字，只要畫成其物，視而可識就行。畫成其物，要怎樣去認識其形，要怎樣去讀音，要怎樣去理解意義，都在於讀者從各方面加以體會。例如狗在舊石器時代已為人類所馴畜，反映在文字中就有犬、狗兩個象形字。犬字作，屢見於甲骨文及金文中。這兩個字都象犬的頭耳足尾之形，表示在地上行走的側視狀態。中國文字受竹簡的制約，不得不由第一形的橫寫變為第二形的直書。西方文字橫行，中國文字直書，其原因在此。

狗，甲骨文作、，金文作（大保簋）、（孟鼎），從苟之敬作（師釐簋）、（余義鐘）。甲骨文及早期金文，只以兩筆鉤勒狗的兩耳上聳，前後肢踞地有所伺察之形。甲骨文用為地名，讀狗讀敬，還不能肯定，金文則已分化為敬的專用字。狗為人守夜，又隨獵人追捕猛獸，經常要作儆戒或警惕的準備，有時還要發聲警

恐，敬就是從這些意義引申出來的。原始的狗字用筆太簡，師釐蓋增口攴兩個偏旁。口象狗頸上所繫鈴形，攴象持杖牧畜之形，從口從攴就說明狗是家畜。在文字行用中，犬作為狗的專名，敬就可以分化為恭敬之敬而不至於與犬相混淆了。𤝵作為狗的原始象形字，其形音義在文字中，就保存在狗的形聲字中。狗，隸書作狗，楷書作狗。犬、苟、句、敬都是見系（喉音）的雙聲字，犬、狗的讀音都是其叫號的吠聲。犬、句、苟古韻幽部，敬耕部，狗敬雖同象狗形，但語源在殷周之際，就早已不同了。

犬狗僅是兩個象形字，我們如何孤立的看問題，尤其是敬字的形義複雜，又怎能探尋其字源如語源呢？

文字產生以後，要繼承下去。每個字要繼續使用，就得約定俗成，得到使用者的公認，才能世代傳下去。從前講《說文解字》的人，只講已陳舊的六書條例，而從不在條例以外去探尋，所以很多字講不通。古人造字，決不是孤立的一個一個的造，也不是一個人或少數人閉門創造。字與字之間，有相互的聯繫，每個字的形音義，都有它自己的發展歷史。因此考釋古文字，一個字講清楚了，還要聯繫一系列相關的字，考察其相互關係。同時還要深入了解古人的生產、生活情況，根據考古資料、民俗學、社會

學及歷史記載的原始民族的情況和現在一些文化落後的民族的生活情況來探索古代文字發生時期的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根據這些東西，探索每個字的字源和語源。這樣考釋古文字，才有根據，也才比較正確，而不是憑空懸想望文生義。

例如古代黃河流域普遍營穴居或半穴居生活，周人居邠時還是“陶復陶穴”而居，復是半穴居，穴是窰洞。

穴，甲骨文作，象以土覆蓋梁木之上。

復，甲骨文作，象半穴居前後有兩道出入之形。從夂，象足趾從門道外出之形。偏旁從復之字，如覆，如復，如複，就有覆蓋，重復，複襍諸義。

生活在半穴居時代的人，他們還要從各方面描繪這一種生活。

例如：良字，甲骨文作、、，就是描繪半穴居兩道出入的走廊。半穴居有兩道出入，空氣流通，生活條件改善了，故良有良好、明朗諸義。

丘字，甲骨文作，篆文作，象半穴居地上有兩個門洞出入之形。丘與復同是半穴居，前者只描繪其地上之形，後者只描繪地下之形，我們只了解其一面，要探尋文字全面的字源和語源還是不夠的。

京字，甲骨文、金文俱作。《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丘與京同是穴居，丘象半穴居，京則象深穴居。今象地上有小屋頂為穴居出入通風之處。其下形，則象深穴居下面有木柱撐持之形。《後漢書·東夷挹婁傳》說挹婁“土地極寒，常為穴居，从深為貴，大家至接九梯”。京就是象周人居郟時所居的深窰洞。周人遷居周原以後，雖有宮室宗廟的地上建築，而人民還稱他們所居的地方為京。《大雅·大明》歌頌大任（王季之婦）“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周人初居周原時，還是周京並稱的。

高字，甲骨文、金文並作，上象穴居的小屋頂，下象地下火塘所在的地方。一家人飲食睡眠皆在其中。今邊疆少數民族，還保存這樣風俗。高在楷書中則分化為烹、亨、享三個字。人們只要看到這個小屋頂上炊烟上升，就意識着這家人正在烹調食物飽餐盛饌之時，故高有烹、亨、享諸義。吳大澂《字說》說高象宗廟之形，宗廟用犧牲祭祖，就是請先祖吃這些犧牲，只有這一點還合於享食之義，但與烹、亨（適口）的意義不合，故吳說實難凭信。篆文孰作，合高、羊、尹三字从會雙手持羊熟食之義，可見高只能是象穴居時的火塘而不是宗廟，吳大澂之說顯然是

錯誤的。

穴居時代沒有木梯，人只能從土階上下。在穴居外挖一個窖穴儲藏食物，其大小約在一米寬，二至三米深。在一米寬的兩邊，用小刀挖成上下對稱的腳窩，其形如，人就踏在這僅有一米寬的腳窩上下。《說文》還存在一個部，就是這種窖穴中腳窩的象形字。後來有了獨木梯，其形如，還是仿腳窩形製成的。金文中偏旁從折諸字，如𠂔(克鼎)、𠂔(毛公鼎)、𠂔(師望鼎)、𠂔(克鼎)、𠂔(叔冢父鼎)、𠂔(番生簋)、𠂔(毛公鼎)，從斤，象从斤斷獨木梯形。《說文》从為斷草，明顯是錯誤的。金文中偏旁屮作、，楷書作屮，都是象獨木梯形。《說文》偏旁从屮之字，多與从土旁之字通用，如阮、坑，這都應是腳窩形升降普遍存在時所造的形聲字。獨木梯盛行之後，《說文》中偏旁从屮之字，如陟、降，就明顯地象其從獨木梯上下陟降之形。其它从屮之字，如隕、墜、陷、隕等字都有升降隕墜阮危不安的意義。我們用這一系列的屮字解釋一個屮字，就比較全面了。

甲骨文是中國原始的古文字，造字之初，人非一人，各繪各的形，各會各的意，因而普遍產生了一字多形的現象。象形字還比較易於識別，如牛羊鹿馬，不管有多少異形，但總有他各自的特徵。角內彎者為牛，角外曲者為羊，角有支者為鹿，修尾而長面者即知其為馬。可是許多指事